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37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黃詩惠

債 務 人 林旻謙兼林贊揚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旻叡即林贊揚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旻顛即林贊揚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旻□即林贊揚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林旻叡、林旻顛、林旻□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贊揚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林旻謙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肆萬零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款人林旻謙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林贊揚（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借款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

01 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  
02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3 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  
04 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  
05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  
06 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  
07 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08 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  
09 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  
10 金40,04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  
11 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12 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13 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  
14 暨違約金，另原債務人林贊揚(民國105年2月6日歿)既為連  
15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關於原連  
16 帶保證人即債務人林贊揚之繼承情形：查原連帶保證人即債  
17 務人林贊揚(民國105年2月6日歿)，經向戶政機關查詢其繼  
18 承人，配偶邱綉甲已拋棄繼承，第一順位子女林旻叡、林旻  
19 顯及林旻□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依民法  
20 第1174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聲請拋棄繼承，故繼承人應於繼  
21 承被繼承人林贊揚之遺產範圍內，對於其所積欠之債務負連  
22 帶清償責任。(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  
23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4 138 條第1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  
25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  
26 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  
27 感德便。

28 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查詢單及資料表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3 附表

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373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0041元	林昉謙、林昉 叡、林昉顯、 林昉□	自民國103年 06月01日起	至民國113年 11月25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3年 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7 違約金：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0041元	林昉謙、林昉 叡、林昉顯、 林昉□	自民國113年 07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 率10%，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20%